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是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特此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期11樓1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表決(除另有所指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批准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強制執行及與強制執行有關之任何後續事項生效而言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		
(c) 本決議案第(a)及(b)段有關申請的批准及授權將於相關期間有效；及		
(d) 只要於相關期間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相關期間屆滿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禁止董事簽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事情，以落實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任何事項。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和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有關通告所述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用途(包括作核實及／或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